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 | |
|-------------------|-----------------------------|
| 徐 帆先生，MH（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 曾憲康先生，MH（副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 劉業強議員，SBS, MH, JP | 屯門區議員 |
|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 屯門區議員 |
| 陳文偉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蘇嘉雯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葉文斌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賴嘉汶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何俊亨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林的徽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陳貴和博士 | 屯門區議員 |
| 陳暹恆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崔景恒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馮鈺鋒先生，MH | 屯門區議員 |
| 曾慶忠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葉吉江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葉俊遠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鄭彥鈞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蔡承憲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鍾健峰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吳家俊先生 | 增選委員 |
| 甄智康先生 | 增選委員 |
| 林巧兒女士（秘書）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

應邀嘉賓

岑啟承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劉天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項目統籌／區域 4

馬炳興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項目統籌／維修 1D

列席者

熊 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曾駿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馮冠宇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韻菁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2

李俊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陳碧珊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執管 3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食環委」）第五次會議。

2. 主席歡迎首次出席食環委的新委員會秘書林巧兒女士，並代表委員會感謝已經調任的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余卓羚女士過去對食環委的貢獻。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食環委 2024-2027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 (A) 清理屯門河底淤泥及垃圾
(食環委文件第 28/2024 號)
(渠務署的書面回應)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5.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西拓展處工程師／15（西）岑啟承先生、工程項目統籌／維修 1D 馬炳興先生及工程項目統籌／區域 4 劉天成先生出席會議。

6. 文件第一提交人關注屯門河的臭味、河底淤泥及垃圾問題。他向部門代表查詢污水渠錯駁個案的分布區域、錯駁的源頭及跟進行動，並向渠務署查詢定期清理河道的次數。此外，他關注土拓署執行河道清理行動的標準，以及近四年間有否執行任何清潔行動。

7.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渠務署有否就污水處理問題於屯門河設置或計劃設置濾水設施、清理河道的頻密程度及有關計劃安排；
- (ii) 查詢土拓署就清理屯門河堤上構築物及僭建物的工作進展，以及未來就清理屯門河底淤泥的計劃及安排；
- (iii) 表示屯門南延線工程展開後或會增加河道清理工作的困難，並詢問土拓署及有關部門有否就工程的展開擬定相應的河道清理方案；
- (iv) 建議各相關部門，包括土拓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研究日後由一個部門集中負責統籌與屯門河治理相關的工作；
- (v) 查詢監測屯門河氣味及河內污染物的負責部門，建議針對氣味進行恆常檢測，並建立相應客觀標準，以便有關部門根據標準執行清理淤泥工作。另建議環保署參考荃灣區於屯門區進行硫化氫監測，並將其恆常化。此外，建議比較屯門河不同月份的硫化氫濃度，以及委派環境監察小組的專業人士評估屯門河的氣味，以採取相應行動清理屯門河的垃圾；
- (vi) 查詢屯門河現時的主要功能；
- (vii) 建議增加跨部門視察及清理屯門河聯合行動的次數；
- (viii) 反映屯門河從屯門公園至蔡意橋一段河道的氣味較濃烈，認為各部門應積極採取行動，以解決屯門河的氣味問題；
- (ix) 認為應就屯門河清理垃圾訂立一套標準，以釐清各部門的分工，並將清潔行動恆常化；以及
- (x) 建議於區議會大會或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持續關注是項議題，並把屯門河整體的治理交由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跟進，以便有關部門處理屯門河問題。

8. 環保署曾駿宏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主要負責追查污水排放來源，透過污水追蹤調查檢查雨水渠及沙井，判斷是否有污水渠錯駁的情況；
- (ii) 污水渠及雨水渠系統滲漏或錯駁的情況，主要是日久失修令污水渠破損，或因工程損毀了原本的系統而導致。署方會把個案轉介渠務署，以進行復修。此外，樓宇污水渠錯駁雨水渠系統較常見於舊樓。署方會把個案轉介屋宇署跟進處理。環保署於過去兩年在屯門區內共發現八宗涉及私人物業內的污水渠錯駁個案，它們分布於屯門河以西近新墟一帶的舊樓。其中五宗已於 2022 年完成處理，其餘三宗則於 2023 年發生，屋宇署已就個案發出修葺令。鑑於工程需時，署方會繼續與屋宇署跟進；

- (iii) 環保署會定期監測河道水質。屯門河設有六個監測點，兩個位於上游。水流量較低時，上游水道的河水在流入屯門河前，會被設於西鐵兆康站附近的旱季截流器截流引至渠務署的污水處理廠作適當處理。其餘四個監測點位於中下游；
- (iv) 因應渠務署活化屯門河計劃，署方與渠務署項目組別持續交流資訊，更全面地識別污水排放源頭；
- (v) 渠務署代表曾於本年 9 月 9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大會表示，屯門醫院排出的是其區域冷卻系統的排水。環保署一直監察該處情況，近年未有發現錯誤排放污水到屯門河；以及
- (vi) 現時荃灣海濱的硫化氫監測並非常規性質。硫化氫為污水引致氣味的代表性指標物。然而，現時硫化氫沒有監測標準，署方主要透過分析硫化氫濃度的前後變化，以判斷污水篩查及糾正工作的成效。

9. 土拓署馬先生表示，土拓署協助渠務署在屯門河（從西鐵屯門站以南至河口）的河道監察河床水平情況，包括定期進行深度測量和派員巡查河道，並按實際需要進行維護性疏浚工程。根據最新的深度測量數據顯示，上述河段的河床水平並未觸及渠務署所訂定的防洪戒備水平。土拓署會持續監察河床水平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有關清理屯門河的垃圾、臭味及追查污水源頭事宜均屬其他部門的職能範圍，土拓署在有需要時會提供協助。

10. 土拓署劉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委員及市民就屯門河河堤上的非法構築物的關注。署方曾於本年 8 月 23 日聯同渠務署、食環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屯門民政事務處及海事處參與聯合行動，清除河堤上的非法構築物。署方亦參與了 2023 年 7 月 11 日的聯合行動。

11. 主席請秘書處向渠務署反映委員的關注，並希望渠務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解答委員的查詢。他希望各個部門加強協調，配合相關委員會的統籌，致力改善屯門河道的衛生情況。

[會後補註：渠務署已於 2024 年 12 月 12 日透過秘書處把上述資料以電郵發送予各委員。]

V. 備悉事項

- (A) 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食環委文件第 29/2024 號)

12.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13. 有委員表示掃管笏 8 月至 9 月的誘蚊器指數比過往低，可見防治蚊患工作的成效，就此查詢近日署方所執行的滅蚊工作。

14. 食環署馮冠宇先生表示，因應 5 月至 6 月掃管笏的白紋伊蚊誘蚊器指數達至警戒級別，白紋伊蚊分布較廣泛，署方已進行多方面打擊蚊患的工作，例如清除蚊患滋生點，於掃管笏一帶地盤加強巡查及執法。署方亦於附近屋苑加強宣傳滅蚊工作，並聯繫其他部門，包括康文署及地政總署，於各部門管轄的地方或場所加強滅蚊工作。此外，鑑於最近天氣比較乾爽，蚊患情況已大有改善，署方會繼續巡查並加強滅蚊工作。

**(B)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食環委文件第 30/2024 號)**

15.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C)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食環委文件第 31/2024 號)**

16.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D) 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
(食環委文件第 32/2024 號)**

17.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E) 其他政府部門匯報
(食環委文件第 33/2024 號)**

(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1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1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2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21. 有委員表示在屯門各區，雨季過後的剪草需求大增，故詢問地政處及食環署就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的合作情況。

22. 地政處陳碧珊女士表示，委員可向處方提出有需要剪草的特定地點，或建議加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剪草地點，以便處方跟進及檢視情況。

23.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委員於會後可與有關部門建議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的地點。

24. 地政處陳女士表示，委員可向各地區的負責職員提出意見。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25. 主席於下午 3 時 2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4 年 12 月

檔號：HADTMDC/13/25/FEHC/23